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俊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7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俊毅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因女方要查看男方手機的細故而生爭執，被告一時衝動為如聲請所指之傷害行為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，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748號

被　　告　李俊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俊毅與Juiprasert Pimpimol（泰國籍，下稱P女）係男女朋友關係。李俊毅於民國115年1月6日10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住處，與P女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P女並壓住P女頸部，致P女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勢。

二、案經P女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俊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P女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，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、泰國Ratchapiphat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據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斑顥